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红林	罗丽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188	0598-8205188	
电子信箱	3293878031@qq.com	15356742@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41,281,708.24	31,082,013,435.17	-1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6,808,541.84	2,729,272,147.74	-8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011,375.39	2,674,058,965.20	-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5,482,368.42	-742,982,746.25	6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8	1.123	-8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8	1.123	-8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12.57%	-1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17,039,020.80	45,975,548,316.41	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42,033,953.25	23,174,535,314.94	-6.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6.55%	1,386,328,424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41,937,28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23,136,877			
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13,130,000			
兴证证券资管—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4%	13,130,00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0,841,90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10,295,04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5 组合	其他	0.41%	10,065,472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9,445,450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多策略 5 号私募	其他	0.39%	9,445,400			

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与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兴证证券资管—福建省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9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是一致行动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多策略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涌鑫多策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一致行动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40,000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同日，公司与厦钨新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参与认购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2022 年 7 月，厦钨新能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4 号），公司管理层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参与认购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

2.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451,576,238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 22,500,011 股后的股份数 2,429,076,22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息 8.2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991,842,506.14 元。该分红派息工作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实施完成。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黎立璋

2022 年 8 月 18 日